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4〕7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师资队伍专项 指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师资队伍专项指标实施办法（试行）》
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师资队伍专项指标实施办法（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师资队伍专项指标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深化学部制改革，提升重点学科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制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字〔202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师资队伍专项指标仅用于学部重点建设学科，即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及学校确定的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所配置的师资队伍专项指标包括由相关职能部门划拨给学部的高端人才引进指标、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聘指标、高层次人才候选人推荐指标等。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统筹实施；高端引领，重点支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托学校学部布局优化重点学科人才结构，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高层次人才在重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方面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第四条 学部在统筹重点建设学科师资队伍专项指标资源配置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主权；学部应充分发挥学术职能，科学配置专项指标，推动重点建设学科快速发展；学校根据学科建设成效实施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所配置的专项指标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章 高端人才引进

第五条 学部根据重点学科建设目标和实际，统筹布局高端人才引进规划，以学校人才引进条件为基础，制定学部重点建设学科高端人才引进标准，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和人事处备案；高端人才引进标准与学部建设方案同步报送，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六条 学部根据重点学科建设需求，结合学校当年高端人才引进计划，于每年5月份前制定重点学科高端人才引进方案，提出指标需求，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综合各学部的指标方案，与人事处根据学校实际和学部建设情况共同确定学部专项指标。

第七条 人事处根据当年学校人才引进计划，统筹分配学部高端人才专项指标，并根据学部建议下达至相应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引进程序，结合学部标准，确定引进人选。

第三章 高级职称评聘

第八条 学部的高级职称评聘专项指标仅用于学部创新团队成员。

第九条 学部根据重点学科建设需要，提出高级职称评聘专项指标需求，于每年5月份前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综合各学部的指标方案，与人事处根据学校实际和学部建设情况共同确定学部专项指标。

第十条 人事处单独划拨当年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聘指标至相应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程序进行评选。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招聘

第十一条 学部推荐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学科首席教授、国家级人才计划提名人选等。

第十二条 学科首席教授由学部主任提名，经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学科首席教授人选报学校备案，学科首席教授原则上为学科方向的负责人；学科首席教授遴选标准及调整程序按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可根据学科首席教授贡献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学部对重点建设学科的国家级人才计划进行统筹规划，并制定培育实施方案。国家级人才计划推荐时，由该计划负责的职能部门下达至各学部，学部根据建设目标及学科实际，充分论证，提出国家级人才计划推荐人选，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理工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人事人才工作若干规定（试行）》（校人字〔2016〕55号）《武汉理工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人事人才工作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校研字〔2019〕9号）同时废止。